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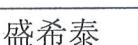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经认真审阅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一致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冷 克


曲久辉


盛希泰


马光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冷 克

曲久辉



盛希泰

马光远